

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家長日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基本法第二條「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」、「國家、教育機構、教師、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」及教育基本法第八條「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」規定訂定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家長、教育機關、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參與學校事務。
- (二)教師展現專業規劃能力與作為。
- (三)促進親師溝通與合作。
- (四)創造優質學習環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輔導室

四、協辦單位：各處室、家長會、教師會及幼兒園

五、實施日期：109 年 9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至 12 時

六、實施地點：各班教室

七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以班級為單位，全校全面辦理，活動進行時，由導師主導，各科任課老師及家長代表協助辦理。
- (二)由導師主持該班家長日活動，向家長說明學校教育目標暨班級經營理念。例如聯絡方式、希望家長配合事項、輔導管教、申訴管道、生活常規、公共服務及班級活動支援事項等；另須向家長說明課程目標、教學目標、教學計畫、教材內容、教學要求、作業內容、評量方式（包括口頭、書面、報告、討論、操作實驗、作業、測驗等）、成績計算等。
- (三)不規劃「學生到校參與」。

八、活動流程：

時間	活動內容		地點
08：00～08：30	教師晨會		視聽教室
08：50～09：20	校長及各處室主任校務說明		視聽教室
09：20～09：30	家庭防災卡填寫說明及宣導		視聽教室
09：30～10：30	主題：正向親職教養-鼓勵孩子與我們合作 講師：郭淑惠心理師		視聽教室
10：30～11：10	1. 3. 5 年級 親師懇談	課程暨評量說明/ 推選班級代表	各班班級
11：10～11：50	課程暨評量說明/ 推選班級代表	2. 4. 6 年級 親師懇談	各班班級
11：50～12:00	會議記錄整理&場地回復		各班班級

九、經費：由輔導室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、參與本活動之人員，擇期補假半日；老師課務自理，擇期補假半日（自活動日後一年內）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 **教師兼輔導室組長 蔡昀晏**

輔導主任 **教師兼輔導主任 林正祥**

人事主任 **人事室主任 劉竹瑗**

校長 **五華國小 吳正雄**